

自以为是鲍嘉的贼

雅贼系列⑦——喜欢演戏的贼

(美)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 林大容 译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雅賊系列之七

自以为是鲍嘉的贼

The Burglar Who Thought He Was Bogart

(美)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

林大容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自以为是鲍嘉的贼 / (美) 布洛克著; 林大容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12.2

ISBN 978-7-5133-0515-0

I. ①自… II. ①布…②林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273948号

The Burglar Who Thought He Was Bogart

by Lawrence Block
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/o Baror International, Inc.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,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, LLC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0 New Star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: 01-2007-5216



自以为是鲍嘉的贼

(美)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 林大容 译

责任编辑: 施 铮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装帧设计:  010-61192441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88310888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883108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印 刷: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910×1230 1/32

印 张: 9.625

字 数: 143千字

版 次: 2012年2月第一版 2012年2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33-0515-0

定 价: 26.00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



劳伦斯·布洛克 Lawrence Block (1938—)

享誉世界的美国侦探小说大师，当代硬汉派侦探小说最杰出的代表。他的小说不仅在美国备受推崇，还跨越大西洋，征服了自诩为侦探小说故乡的欧洲。

侦探小说界最重要的两个奖项，爱伦·坡奖的终身成就奖和钻石匕首奖均肯定了劳伦斯·布洛克的大师地位。此外，他还曾三获爱伦·坡奖，两获马耳他之鹰奖，四获夏姆斯奖（后两个奖项都是重要的硬汉派侦探小说奖项）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的作品，主要包括四个系列：

马修·斯卡德系列：以一名戒酒无执照的私人侦探为主角；

雅贼系列：以一名中年小偷兼二手书店老板伯尼·罗登巴尔为主角；

伊凡·谭纳系列：以一名朝鲜战争期间遭炮击从此睡不着觉的侦探为主角；

奇波·哈里森系列：以一名肥胖、不离开办公室、自我陶醉的私人侦探为主角。

此外，布洛克还著有杀手约翰·保罗·凯勒系列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生于纽约布法罗，现居纽约，已婚，育有二女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作品年表

- 1966 《睡不着觉的密探》
- 1976 《父之罪》《在死亡之中》
- 1977 《谋杀与创造之时》《别无选择的贼》
- 1978 《衣柜里的贼》
- 1979 《喜欢引用吉卜林的贼》获尼禄·沃尔夫奖
- 1980 《研究斯宾诺莎的贼》
- 1981 《黑暗之刺》
- 1982 《八百万种死法》
- 1983 《像蒙德里安一样作画的贼》
《八百万种死法》获夏姆斯奖
- 1986 《酒店关门之后》
- 1987 《酒店关门之后》获马耳他之鹰奖
- 1989 《刀锋之先》
- 1990 《到坟场的车票》
《刀锋之先》获夏姆斯奖
- 1991 《屠宰场之舞》
- 1992 《行过死荫之地》
《到坟场的车票》获马耳他之鹰奖
《屠宰场之舞》获夏姆斯奖、爱伦·坡奖
- 1993 《恶魔预知死亡》
- 1994 《一长串的死者》
《交易泰德·威廉姆斯的贼》
- 1995 《自以为是鲍嘉的贼》
《一长串的死者》获爱伦·坡奖
- 1997 《向邪恶追索》《图书馆里的贼》
- 1998 《每个人都死了》《杀手》
- 1999 《麦田里的贼》《黑名单》
- 2001 《死亡的渴望》
- 2003 《小城》
- 2004 《伺机下手的贼》
- 2005 《繁花将尽》

1

五月最后一个星期三的晚上十点十五分，我把一位美女送上出租车，看着她乘车驶出我的生命，或至少可以说驶离我站立的地方。然后我走下人行道，替自己招了一辆出租车。

去七十一街和西端大道的交叉口，我这么告诉司机。

这位司机是一种濒临绝种的动物——一个以英语为母语的愤世焦躁的家伙。“才五个街区，往北四个，再往左一个。这么美好的夜晚，像你这样的年轻人，为什么要搭出租车？”

因为赶时间，我心想。那两部电影的放映时间比我预料的稍稍长了一点，而且我闯别人家的空门前，得先回自己公寓一趟。

“我的两条腿不行了。”我说。可别问我为什么。

“这样？怎么回事？不是被车撞了吧？我只能说，希望撞你的不是出租车，如果是，希望不是我。”

“关节炎。”

“关节炎，怎么会？”他伸长脖子回头来看我，“这么年轻怎么会有关节炎，那是老头子的病，那种老头子会跑去佛罗里达晒太阳，住拖车屋，玩推圆盘游戏，投票给共和党。你这种年纪的人，要说滑雪摔断腿或跑马拉松扭了筋，我还相信。可是关节炎！你哪儿来的呢？”

“七十一街和西端大道的交叉口，”我说，“西北边的那个街口。”

“我知道你在哪儿下车，可关节炎是哪儿来的呢？家族遗传的吗？”

我是怎么卷入这个话题的？“这是创伤后遗症，”我说，“有年秋天我受了伤，从此就得了关节炎并发症。平常还好，偶尔才会发作。”

“真可怕，这样年纪轻轻的。那你怎么办？”

“也不能怎么办。”我说，“医生是这么说的。”

“医生！”他叫道，然后把这段车程剩下下来的时间都用来告诉我医学界出了什么问题，简直巨细靡遗。他们什么都不懂，根本不在乎你，造成的伤害比治愈的还要多，而且收费高得惊人，如果你的病情没有好转，他们就怪到你身上。“然后等你被他们搞得瞎了眼、缺胳膊断腿，就只能告他们了。你还能怎么办？当然是找律师！可这样结果更糟！”

这个话题伴随着我们，一路畅通开到七十一街和西端大道的西北角。我曾想过让他等我一下，反正上一趟楼也花不了多少时间，而且我还得再搭出租车去市区的另一端，可是我受够了——我斜瞥了一眼仪表板右边的执照——迈克思·费德勒。

我付了车钱，外加一块钱小费，然后迈克思和我都机械地微笑致意，然后互道晚安。为了逼真起见，我还故意走得一跛一跛的，然后就决定见鬼去吧。我匆忙从门房面前经过，走进公寓大厅。

* * *

上楼回到公寓，我迅速换衣服，脱掉咔叽裤和马球衫，还有鼓舞人心的运动鞋（just do it!），换上衬衫领带、灰色宽松长裤、有皱纹胶底的黑鞋，以及双排扣外套，上头每个黄铜扣子都用浮雕刻法制出锚形纹样。这些扣子——应该是有袖扣搭配成套的，可是我已经好几年没看过了——是以前一个跟我交往过一阵子的女人送给我的。她遇到一个男人，嫁给他，搬到芝加哥郊区去了，上次听到她的消息时，她已经快生第二个孩子了。这件外套比我们的关系更持久，扣子又比外套更持久，我是拿去让裁缝换上的。这些扣子可能也会比这件外套更持久，而且没准我离开人世时扣子还好好好的，不过这种事情还是不要想得太多为好。

我从前面的壁橱里拿出手提公事箱，另一个壁橱在卧室，里头后方墙内隐藏着一个夹层。警方来搜过我的公寓，还没有人发现我的秘密洞。有个爱嗑药的年轻木匠替我做了这玩意儿，除了他和我，只有卡洛琳·凯瑟知道它在哪里、怎么开。要是我哪天突然离开这个国家或这个星球，里面藏的所有东西说不定会一直留在那里，直到整幢楼被拆掉为止。

我按了两个必须按的地方，移动了一块必须滑动的镶板，小夹层就展露了它的秘密。东西并不多，只有大约三立方英尺的空间，所以大致可以容纳我所偷来的物品，直到我有时间脱手为止。但是我已经好几个月没偷东西了，而上回我弄来的东西，早已分给几个比我更需要它的人。

能说什么呢？我偷东西。理想的来说，现金最好，可是在这种信用卡和二十四小时自动提款机盛行的时代，要找现金是越来越难了。虽然还是有人出门会带大量现金，可是通常他们也会带其他东西，比

如大批的非法毒品，更别说狙击型来复枪和受过攻击训练的斗牛犬，他们过他们的日子，我过我的，只要井水不犯河水，我就没意见。

我偷的大都是体积小的好东西。珠宝肯定包括在内；古玩——玉雕、前哥伦比亚时期的肖像、莱俪牌水晶艺术品；业余收藏品——邮票、钱币，记得不久前还有过棒球卡，偶尔还会有张画；有一回——看在上帝的分上，再也不要了——是一件毛皮大衣。

我偷有钱人，动机不会比罗宾汉更高尚：穷人——上帝爱他们——没有东西值得偷。而且你会发现，我偷的这些有价值的小东西，并不是那种维持生命或灵魂所需的。我不偷心律调节器或人工呼吸器；我偷过的家庭，绝对不会被搬得一千二净；我不拿家具或电视机（不过我记得曾把一张小地毯卷起来带走）。简单地说，我偷的东西是那种你缺了也不会死的，而且是你很可能已经投了超过其价值的保险的东西。

那又怎样？我干的行当还是很堕落，而且应该受到谴责，这我也明白。我曾尝试着放弃，可是做不到，而且内心深处，我也不想放弃。因为我就是个小偷，小偷就是该偷东西。

不过这不是我唯一的身份和工作。我也同时是个书商，巴尼嘉书店的独资老板，这是一家二手书店，位于东十一街，就位于百老汇大道和大学广场之间。我的护照可以在放袜子那个抽屉的背后找到——这很蠢，相信我，小偷第一个翻的地方就是这里——上面登记的职业是书商。护照上有我的名字：伯纳德·格林姆斯·罗登巴尔，地址是西端大道，上面的照片堪称其貌不扬。

还有一张好些的照片是在另一本护照上，就藏在壁橱后头的密洞里。在那上面我的名字是威廉·李·汤普森，职业是商人，住在俄亥俄州耶洛斯特普林斯市菲利普斯街五〇四号。护照看起来是真的，其实

也差不多；这本是护照处颁发的，跟另外一本一样。我是亲自用出生证明去办的，那份出生证明也同样是真的，但是，可惜呀，不是我的。

我从没用过那本汤普森护照。这护照我已经办了七年了，再过三年就要到期，即使到时候我还是没用过，我可能还是会拿去换本新的。没机会使用不会让我感到困扰，就像战斗机飞行员也不会为了没机会使用降落伞而困扰。我知道如果需要，就有一本护照放在那里。

今晚看起来没机会用到这本护照，所以我没去动它。我也没动里面藏的现金，因为同样不需要。上次我数这笔钱时，大概只剩五千美元了，不算多。理想的状况是，我应该保持一笔两万五千美元的急用现金，而且我会定期补满这个数目，可是接下来我就会闷头忙这忙那，等到发现时，这笔钱已经见底了。

开工的理由就更多了。

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，小偷也不例外。我拿起一串凿子、探针，以及一个奇形怪状的长条金属，放进裤子口袋里。把我那支大小和形状像钢笔一样的手电筒塞进外套内侧的胸袋。我不必藏着手电筒——遍布城里的五金行都有卖，而且有个手电筒也不犯法。不过带着小偷工具一定犯法，光是持有我的这点收藏品，就足以让物主去纽约州北部度个长假，而且还免费^①。所以我把这些东西锁起来，手电筒也放在一起，免得到时候忘了。

手套也一样。以前我习惯戴橡皮手套，就是洗碗戴的那种，我会把手掌的部分剪掉以便透气，可是现在有那种很棒的一次性手套，用后即弃，用塑胶薄膜制成，轻得像皮革，凉得像小黄瓜，而且几块钱就可以买一卷。我撕下两枚手套，把其他的放回去。

^①纽约州立监狱位于该州北部。

我关上夹层、壁橱，抓起公事箱，出了公寓，锁上所有的锁。解释起来倒比实际去做更耗时间。我十点三十分到公寓，换衣服和整理装备之后再回到街上时，才十点四十五分。

走到门口时，有一辆出租车经过，我可以冲过去吹口哨叫住它。不过在这种夜晚，出租车应该不难叫。所以我打算慢慢来，用正常速度走上人行道，举起一只手，招了一辆出租车。

猜我遇到了谁。

“你刚才呢，”迈克思·费德勒说，“应该告诉我你还要去别的地方，我可以等。你的腿现在怎么样了？还可以，对吧？”

“还可以。”我同意。

“真幸运，又碰到你。我几乎认不出你来了，穿得这么正式，全身都换过。要去干什么？不介意我问问吧？赴约？我猜是个生意上的约会。”

“没错，就是谈生意。”

“嗯，你看起来不错，打扮得很精神。我们走穿过中央公园的那条路，好吗？”

“主意不坏。”

“刚刚让你下车后，”他说，“我告诉自己，迈克思呀，你是怎么搞的，有人得了关节炎，你居然没告诉他该怎么办。草药嘛！”

“草药？”

“你懂草药吗？中国草药，要找中医。有个拄拐杖的女人上了我的车，要去唐人街。她不是中国人，不过她告诉我她去看的这个中医很厉害，说刚去看的时候，她根本连路都不能走！”

“真是惊人。”我说。

“等等，我还没开始讲呢！”于是当我们开进中央公园时，他开始讲起一个治疗的奇迹。一个女人有严重的偏头痛——一星期就痊愈了！一个男人有高血压——降回正常！带状疱疹、干癣、粉刺、肉疣——全都解决了！痔疮——不用开刀就能治愈！长期背痛——好了！

“他治疗背痛用的是针灸。其他都用草药。每次看病只要二十八块，药也包括在内。他每星期看诊七天，从早上九点到晚上七点……”

他自己就医好了白内障，他向我保证，现在他的视力比小时候还好。遇到一个红灯停下来时，他摘下眼镜转过头，用清澈的蓝眼睛瞥了我一眼。到了七十六街和列克星敦大道时，他给了我一张名片，一面是中文，一面是英文。“我已经发了几百张了，”他说，“我尽量介绍人去他那儿。相信我，我非常乐意这么做！”他指给我看，名片的最后一行，他还加上了自己的名字：迈克思·费德勒，还有自己的电话号码。“等你有好结果，”他说，“就打电话给我，告诉我是怎么治好的。行吧？”

“我会的，”我说，“一定。”然后我付了车钱和小费，一拐一拐地走进胡戈·坎德莫斯住的那幢褐石建筑。

初次遇到胡戈·坎德莫斯是在前一天的下午。当时我和平常一样站在柜台后面，看着威尔·杜兰特^①如何谈论米堤亚人^②和波斯人，对

①威尔·杜兰特（Will Durant, 1885—1981），美国作家、历史学家和哲学家。

②米堤亚人（Mede），居住在古米堤的一个印欧民族，公元前七世纪建立庞大的帝国，后于公元前五五〇年被波斯的居鲁士大帝征服。

于这两个民族，除了一首在人种学上颇为可疑的五言打油诗所提到的性癖好之外，我所知甚少。当时坎德莫斯是挤在我书店过道里的三名顾客之一。他正在诗集区静静地浏览，另一个老顾客是圣文森医院的一名医生，在隔壁的走道找绝版侦探小说。她采用地毯式搜索，绝无遗漏，就像天花席卷平原印第安人似的。我的第三位顾客则是个过时的老嬉皮士，经过外面时看到橱窗里的拉菲兹。她进门后唔唔喵喵地叫着，经过拉菲兹身边还问他的名字，这会儿，她正在看艺术书的架子，把几本书挑出来放在一边。如果她最后把挑出来的书全买了，那些钱足够买一大堆“猫咪组合”牌的猫粮。

那个医生是第一个结账的，递给我六本“梅森探案”，都是读书俱乐部的版本，其中两本很破旧，但她是个读者，不是收藏者，她给了我二十元，拿回一些零钱。

“就在几年前，”她说，“这种书一本才一块钱。”

“我还记得连送都送不出去的时候，”我说，“现在我不要这些库存。”

“你说这是怎么回事，还有人对电视节目保有美好记忆吗？我是偶然发现的——我讨厌那个电视节目，可我正开始看 A. A. 费尔^①的书，然后认定，天哪，这家伙还能写东西呢，我们来看看叫这名字的人能写出什么吧。结果很棒，节奏既明快，又活泼，一点也不像那个电视垃圾。”

我们进行了一段愉快的对话，就是我买下这家书店时心中期望的那种。她离开之后，那个名叫麦琪·梅森的老嬉皮带着她挖到的宝物，写了一张两百二十八元三毛五的支票给我，是她买的十二本书外加税的总数。“希望拉菲兹能从中抽到提成，”她说，“我经过这家店足有

^① A. A. 费尔 (A. A. Fair, 1889—1970)，美国侦探小说作家厄尔·斯坦利·加德纳 (Erle Stanley Gardner) 的笔名之一。

上百次了，可是看到他我才进来。这只猫真棒。”

的确，但热情洋溢的梅森小姐怎么可能了解呢？“谢谢，”我说，“他工作也很认真。”

从她进来后，他就没有移动位置，只是在她跟他咕哝时稍稍整理了一下仪容。我的讽刺是无心的——他现在工作就很认真，为巴尼嘉书店维持着一个完全没有攻击性的生态系统——不过反正她没听到这些话就是了。她向我保证，她工作中的猫满怀敬意，然后走出去，提着两个购物袋，笑得春风满面。

她刚走到门口，我的第三个顾客就走过来了，脸上带着一抹微笑。“拉菲兹，”他说，“给猫取这种名字真妙。”

“谢谢。”

“而且很适合。”

他到底是什么意思？A.J.拉菲兹是一本书上的人物，而这只猫则是养在书店里。但仅仅这样，也并没有让这名字比起昆奎格或艾若史密斯之类的更适合。但A.J.拉菲兹也同时是个绅士雅贼，一个业余的小偷，而我自己曾是个小偷，虽然是职业的。

眼前这个家伙，一头白发、轻骨架、瘦得像根棍，穿着非常整洁，只是身上那套褐色人字呢的西装和深色方格图案的背心有点过时——他怎么会刚好知道这一切？

当然，这不是什么天大的秘密。毕竟，我有所谓的犯罪前科。就算不是前科，也有别的说法。我很久没有被定过罪了，但每次偶尔被捕——尤其是最近这几年的几次——我的名字都上了报，当然不是以二手书商的身份。

就像斯卡莱特（另一个相当不错的猫的名字），我决定稍后再来细想这些，然后把注意力转到他放在柜台的书上。那是一本很薄的

小书，蓝布精装，是温索普·麦克沃斯·普雷德^①的诗选。我买下这家店时，这本书就是库存之一。我断断续续地读了里面绝大部分的诗——普雷德的韵律感和韵脚，就算不是一流，也堪称名家——而且我喜欢有这种书为伴。从未有人对此书表示兴趣，我还以为自己会永远拥有它。

我输入十元找五块四毛一，再把我的老朋友普雷德装入一个褐色纸袋，心中有股莫名的悲痛。“看着这本书离去，我有种遗憾的感觉，”我承认，“自我买下这家店起，这本书就在这儿了。”

“每天与这些珍爱的书为伍，”他说，“看着它们离开这儿你一定很难过。”

“这是做生意，”我说，“如果我不愿意卖，就不该把它放在书架上。”

“即使如此……”他说着，轻叹一声。他长着一张瘦脸，脸颊凹陷，白色的小胡子看起来完美得像是逐根修剪的。“罗登巴尔先生，”他说，狡猾的蓝眼珠探询着我的眼睛，“我只想告诉你两个词。埃博尔，克罗。”

若非他之前谈论过拉菲兹这个名字的适当与否，我听了大概不会把这两个词当成名字，而是一个形容词加一个名词。

“埃博尔·克罗，”我说，“我好几年没听到过这个名字了。”

“他以前是我的朋友，罗登巴尔先生。”

“也是我的朋友。您是——？”

“坎德莫斯，胡戈·坎德莫斯。”

“很荣幸能遇到埃博尔的朋友。”

“是我的荣幸，罗登巴尔先生。”我们握了手，他的手掌干干的，握得很有力。“我不该浪费时间。我有件工作想找你做，你我双方都能

^①温索普·麦克沃斯·普雷德（Winthrop Mackworth Praed，1802—1839），英国诗人。

得利。风险极小，获利潜力极大，但主要问题在于时间。”他瞥了一眼开着的门，“我们能不能私下谈谈，不受打扰……”

埃博尔·克罗是个销赃人，我所知道的这行里面最顶尖的，是个诚实得无懈可击的人，却身处一个难得有人懂得“诚实”二字含义的行业里。埃博尔是个集中营幸存者，吃甜食的胃口大得惊人，热爱斯宾诺莎的作品。我一有机会就跟埃博尔做生意，从没后悔过，直到有一天他在河滨路的自家公寓被杀，凶手是——哎，别提了。我看到凶手并未逍遥法外，感到些许安慰，但这并不能让埃博尔起死回生。

现在有个同是埃博尔朋友的人来找我，想跟我合作。

我关了门，上好锁，在窗上挂了“五分钟后回来”的牌子，领着胡戈·坎德莫斯进入后面的办公室。

2

现在，三十二个小时之后，我按下他那幢褐石公寓门口四个门铃中的一个。他按了开门键让我进去，我爬了三层楼梯。他站在楼梯顶端等我，领着我进入他那套占据了一层楼的公寓。里面的陈设相当有品位，一整面墙镶着玻璃书架，铺满室内的单色地毯上摆着一块贵重的奥布松^①织花地毯，家具看起来既高雅又舒适。

作为一名终身窃贼最糟糕的症状之一，就是踏进每个房间时我都想勘察一番，眼睛对值得偷的东西特别敏感。我猜想，这是逛商店的一种形式。我不打算拿走坎德莫斯的任何东西——我是个职业小偷，可并不是窃盗狂——不过我照样睁大了双眼。我看到一个中国鼻烟壶，精巧的粉红石英雕刻，还有一组象牙根附^②，其中一个 is 肥胖的海狸，

①奥布松（Aubusson），法国中部城市，以产地毯闻名。

②根附（netsuke），一种日本小坠子，常用来吊在剑柄或和服系带的末端作为装饰，现已成为一种颇有历史意味的美术工艺品。